

八. 三月三日和四日, Mukenge 主席和卡隆其先生分別從魯路阿堡和巴匡加出發, 以便參加塔那那利佛的會議。前者要求並獲得聯合國飛機載送他和他的隨員到伊利沙白市, 這是他們旅行的第一站。

C. 卡坦加地區(續前)*

九. 雖然在本報告書所述的時期內並沒有公開的軍事衝突, 但仍然有一些可以引起衝突的軍事行動。為了防止再度發生衝突, 聯剛軍事代表和宗貝所屬憲兵營的比利時司令談判, 結果是得到保證: 駐紮在 Mulundu 的宗貝部隊不再向北前進, 在一個星期內,

* 參閱上文, 文件 S/4750, 第十段至第十二段, S/4750/Add.6, 第十段至第十三段。

要停止一切軍事行動。同時, 聯剛又勸告駐紮在北卡坦加的剛果軍司令不要在 Piana-Mwanga 附近的一個村莊內佈防, 因為那裏聯剛部隊在四周圍集中着, 並且在附近各處巡邏。

一〇. 在馬諾諾, 有鄰近村莊人民參加的一個會, 於三月四日舉行, 以任命新的魯阿拉巴當局。第二天, 有許多青年團體紛紛活動, 但沒有發生混亂的事。

一一. 在魯艾那, 自 Mukulakulu-Luena-Bukama 地區來的巴魯巴人在以前憲兵的行動中曾經逃入叢林, 他們現在表示願意回到故鄉, 在聯剛的保護下恢復正常的生活; 但是, 聯剛部隊無法保穩他們能在安全的條件下重行安頓。

文件 S/4751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 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據可靠消息, 幾天以前, 有十五名政治犯被史坦利市的叛逆殺害了。叛徒顯然在聯合國保護下所從事的這種殘酷行爲, 剛果人民憤怒。許多共產黨國家和亞洲國家承認僭權者爲合法政府, 這祇有鼓勵叛徒, 加深剛果人民的憤怒。我們要指出: 安全理事會在剛果最近悲劇所造成的氣氛下, 疏忽了這些政府的軍事干預和對季任加的支持所能引起各種的危機。我們又注意到: 安全理事會不顧和解委員會——該委員會曾重申元首的權力——的提議, 對這種種可以使剛果發生內戰的

干涉行動一概置之不理。我們懇切要求認真研究東方省和基卓省的情勢, 這種情勢是某些國家支持叛徒反對中央政府和元首——他們的權力曾經正式承認——的態度所造成的。

剛果共和國(雷堡市)總統
(簽名) Joseph KASA-VUBU
代表外交部長, 國務秘書
(簽名) Julien KASONGO

文件 S/4752 and Add.1-4*

秘書長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S/4741 所採若干步驟之報告書

文件 S/4752

[原件: 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依照秘書長在有關剛果的決議案 [S/4741]

通過後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安全理事會所發表的聲明, 秘書長曾就有關實施該決議案的問題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舉行會商。

二. 諮詢委員會委員一方面固然認爲關於實施該決議案的辦法應由秘書長作主, 但另一方面他們對秘書長所應採取的具體步驟表示了他們的意見, 以供參考。

* 載入 S/4752/Corr.1。

三. 就決議案A部正文第二段和第三段內的緊急問題言,秘書長於決議案通過之次日,即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比利時政府致送函件一封,內容見本報告書附件壹。比利時政府的覆函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收到,內容見附件貳。

四. 為實施決議案A部第二段和第三段的另一些規定,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向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致送函件,內容見本報告書附件參。迄今秘書長還沒有收到任何覆函可以轉交安全理事會。

五. 關於決議案A部第一段,秘書長在諮詢委員會會商後,訓令聯合國剛果司令部採取符合決議案內容與精神的適當措施,就司令部本身所指出的各方面,同時要顧到可以支配的部隊以及大致將發生的演變情況,在另一方面又要顧到衣索比亞、蘇丹和突尼西亞各政府所採取的立場,這幾個政府曾經聲明它們不願意在剛果敵對雙方所可能發生的衝突中成第三者。

六. 為了在實施決議案這一段時確保剛果當局之充分合作,同時又為實施同一決議案B部各項規定有所準備起見,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致函剛果共和國總統,原文見附件肆。秘書長又請他的特派代表將函件內容即刻通知剛果其他當局,請其注意。

七. 秘書長收到剛果特派代表所提的意見,內稱如欲實施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大大地增加聯合國統帥部所指揮部隊的力量。因此,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向摩洛哥政府接洽,該政府以前曾宣佈將聯合國部隊內摩洛哥隊伍撤回本國,但此時摩洛哥部隊並未完全撤回。電報的原文見附件伍,秘書長又和印度尼西亞政府接洽,該政府以前曾要求聯合國統帥部所屬印尼隊伍應於六個月的任務完畢後撤回本國。這個電報的電文見附件陸。

八. 秘書長又向某些非洲國家* 請求他們派遣部隊隸屬聯合國統帥部。這些函件的內容見附件柒。秘書長並沒有為此向利比亞和多哥政府接洽,因為這兩國政府以前曾經通知秘書長,稱它們沒有部隊可以派遣到海外服務。

九. 在討論有關安全理事會決議案A部第四段如何實施時,諮詢委員會委員認為該段內容有欠明確使安全理事會所決定的“即刻”實施難以做到。一般認為

* 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象牙海岸、賴比瑞亞、馬達加斯加、馬利、摩洛哥、奈及爾、奈及利亞、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上伏塔。

必須先指派一個以三位獨立法官——一位非洲人充主席,一位亞洲人和一位拉丁美洲人——組成的小組以便公正地進行調查 Mr. Lumumba 和他的同事們死難的真相。但是諮詢委員會委員表示願意對該問題作進一步考慮並從事諮詢。秘書長根據委員會的意見,致電國際法院代理院長請他以個人名義推薦幾位合格的候選人。秘書長要通知安全理事會在諮詢委員會完成對本問題這個階段的審議時將立即報告安全理事會。

一〇. 關於安全理事會討論有關某些剛果政治領袖被流徙與殺戮的決議草案[S/4733/Rev.1],秘書長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函卡沙扶布先生,並請他的特派代表向剛果的某些其他領袖發出同樣的信件。致剛果共和國總統的函件見附件捌。

附件壹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致
比利時代表之說帖

聯合國秘書長向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敬,並有榮幸述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 S/4741,特別是該決議案A部正文第二及第三段,內容如下:

“促請採取措施即刻使不屬於聯合國統帥部管轄的所有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準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雇傭軍隊即刻自剛果退出與撤離;

“請各國即刻採取堅決措施以防止上述人員自各該國領土前往剛果並拒絕此等人員過境及其他便利。”

秘書長所收到剛果特派代表的報告書稱,目前在剛果有許多可以歸入上述決議案所指各類人員的比利時籍民,就是不屬於聯合國統帥部的軍事與準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雇傭軍隊。這些比利時人員包括在卡坦加和南卡塞軍事與準軍事部隊的幾百名軍官。此外還有若干為上述地區內的當局服務的比利時政治顧問以及在雷堡市和其他一些城市內為剛果官員服務的比利時政治顧問。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上述兩段的案文是一般性的,它包括一切有關的人員。但是,從該決議案提到比利時人員,又鑒於上述的事實,顯然同時也很自然,決議案內的要求是特別向比利時政府提出的。就比利時軍事與準軍事人員言,應該記得的是在以前的幾位函件

內秘書長曾指出鑒於慣常的軍事條例應當假定這些人員如果沒有比利時當局任何一種形式的同意是不會在地方當局的武裝部隊或警察隊伍內服務的。

關於這一點比利時政府毫無疑問一定完全明瞭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法律性質，這個決議案和關於剛果的其他決議案一樣，應作為一項有強迫性的決議，就是所有聯合國的會員國在法律上都承擔義務，必須依照憲章第二十五條的規定接受並實施此項決議。在此種情形下，不論各國內部的法律規定如何，在法律上的後果是所有有關會員國必須承擔法律義務使它們本國的法令能實施理事會的決議。在此種情形下，不論各國內部的法律規定為何，秘書長必須得出結論，即關於在剛果的軍事人員和比利時政治顧問，比利時政府將能採取行動使他們即刻自剛果撤退。

鑒於上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斷然性質以及它在剛果事件中的重要性，秘書長現在必須克盡理事會所加予他的責任，要求比利時政府採取步驟實施決議案A部第二段和第三段的規定。關於這一點，同時在肯定的答覆下，秘書長準備指派秘書處的一位高級職員立即與貴國政府的代表會見，以便進一步實施上述決議案並協助取得具體而詳盡的情報供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參考。

秘書長在本函件結束時，願意再度強調在目前的情況下自剛果撤退比利時軍事人員與政治顧問之特別重要性。由比利時政府為此項目的即刻採取有效的行動是為達到上述決議案的目的所不可或缺的條件，人們必須記得這個決議案經安全理事會通過時並無一票反對。

理事會理事國必須在最近幾天內知悉比利時政府所已經採取或將要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在法律上可以採取的其他一切措施，以便實施決議案的規定。如果比利時政府的立場不能滿足決議案的要求，那便需要安全理事會即刻予以注意。

如比利時代表能早日對本節略賜予答覆，秘書長不勝感謝。

附件貳

比利時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致
聯合國秘書長之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業經收到聯合國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關於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所致送的函件〔附件壹〕。

比利時政府在獲悉此項決議案後還沒有秘書長的函件就再度聲明願意合作以求聯合國為恢復剛果治安與繁榮所從事行動之成功。在一九六〇年七月比利時政府曾願望並要求聯合國援助以便共同恢復剛果之治安與安全。

他願意強調：此項合作之進行必須嚴格尊重剛果的主權，剛果總統和他所組成的剛果政府之合法地位。

比利時政府注意到上述決議案A部第二段牽涉到剛果境內某幾類的比利時籍民和其他國家的籍民。因此它認為擬議中所要採取的措施應適用於所有各國的籍民，不分軒輊。同時，在這方面，比利時人應當受到與在剛果而也被決議案所牽涉的其他外國籍民同等待遇。在遴選人員以替代自剛果撤退之人員時，也應當不分軒輊，平等待遇。

再者，比利時政府一點不懷疑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用意也在企求加強在剛果的人員之安全，不論他們是剛果人還是外國人。比利時政府繼續關心在該國的比利時公民並經常提醒聯合國必須採取措施以保護上述公民，比利時政府之這樣做去是在它責權範圍以內的，因此，比利時政府固然準備忠誠地合作以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但它認為這個決議案使秘書長承擔特定的任務，特別是在安全方面，在任何場合都不應當採取削弱安全的措施，因為這種措施可能危及一些人的生命並強迫數以千計的技術人員之出走，這些技術人員是該決議案所沒有牽涉到的，同時他們的工作是確保國家經濟生活之延續。他請秘書長特別注意一個事實，就是單單在卡坦加的學校，就有二千多名比利時的兒童，此外在雷堡市還有一千名左右，如果採取一個鹵莽的行動，可能對這些兒童有危險，這一點也要請秘書長注意。

比利時政府還要借這個機會再度提出它的迫切要求，就是應當恢復東方省和基阜省的安全，在這兩省內並沒有比利時的軍事或準軍事人員或比利時的政治顧問，但在東方省却有六百名比利時人被拒絕發給出境證。雖然在經常遭受迫害之中，許多比利時人仍然勇敢地保障省內經濟生活之延續。在史坦利市，有八名比利時兵士自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以來即遭拘禁，雖然他們並沒有對剛果領土從事侵略的行動，他們祇是不經意地跑到那個地方，在被逮捕時，他們也沒有抵抗。他們的事件曾經屢次，就是一月十六日、十九日與二十六日以及二月九日與十二日的節略〔S/4649，附

件壹至叁]中,提請秘書長注意。但是由於地方當局的惡意,所有要求釋放他們的函件迄今都沒有發生效力。

在基卑歐洲籍人民實際已經從這一省的領土被驅逐出去,其結果是該省的經濟情況陷入空前的混亂中。

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增加了秘書長的權力,應能使他將上述的情勢歸於安定。

依秘書長特派代表向他所提的報告書似乎認為在剛果有很多屬於決議案所指類別的比利時籍民。比利時政府否認此項說法的真實性,正如它曾經否認特派代表以前所提許多無理而不正確的陳述之真實性,這位特派代表一向的政策是要使比利時承擔聯合國在執行任務所面臨而實際由於其他理由所發生的困難的責任。比利時軍事部隊實際在一九六〇年八月底就已經自剛果撤出;秘書長本人在安全理事會第九一三次會議中還會特別提到,在那種環境下完成撤退的迅速。

至於“政治顧問”,他們是由剛果當局在一大羣比利時人員內遴選的,這些人員是供他們作為行政助理的。無論在任何時候,比利時政府都沒有干涉這些人員所任的職務,他們的任務完全是剛果當局給他們的。因此,秘書長應當和上述當局取得協議,以便決定那一些人是在決議案所規定的範圍內的,這些人之為剛果服務是根據基本法第二百五十條,這個基本法等於憲法,只有剛果當局才能予以變更。

在剛果的比利時軍人不是隸屬於布魯塞爾的國防部就是隸屬於剛果當局。第一類的人非常少,由於和聯合國的協議,這些人現在還在卡明那和基東那的基地。他們在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以前要離開這些基地。

第二類的軍人可以再分為下列幾類:

(a) 以前公安部隊內的比利時人員根據基本法第二百五十條供剛果當局支配的。這些人員所負的職務是改組或領導那個負治安責任的部隊,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可以有助於理事會決議案B部第二段所述目標之完成,對於這個目標比利時是非常重視的。政府要求剛果當局解除這些軍官和下級軍官所負的職務,只要這些職務可以由聯合國部隊在和上述當局協議下以同樣的效率繼續承擔下去。

(b) 有些軍官和下級軍官以往原來屬於比利時軍隊的,後來受剛果當局支配,這些人裏面有許多自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以來前來協助前公安軍的軍官以執行

領導與訓練的任務,對於這些軍官與下級軍官比利時軍事當局已經採取措施命令他們返回比利時。

(c) 最後,有若干比利時人在剛果、在比利時或在外國,被剛果各方面的當局招募,作為雇傭兵。比利時政府並不關心這些籍民並反對他們的行徑。其中有些人仍然需要在比利時服軍役,政府對於這些人要叫他們返回本國。此外,曾採取措施以切實終止此種招募,此事已經公佈在案。這些措施將予推廣並加緊執行,對於違犯現行法的主持招募者將依法起訴。

關於自比利時輸出武器與軍事配備,比利時政府已經決定即刻採取新的措施以便加強已經執行的控制。

秘書長提到不妨由各國國會採取適當的立法措施。除開有關比利時主權的保留之外,秘書長當記得比利時兩院最近經國王解散,在三月間舉行選舉後,國會大致在一九六一年四月的下半月以前是不會集合的。

最後,秘書長稱他準備指派一位高級職員,立即與比利時政府的代表會面以便進一步實施該決議案並獲得情報供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參考。比利時政府感謝秘書長的提議,但不得不提醒他:比利時政府許多個月以來曾不斷地提議派遣一位代表和他在紐約會面以便設法和他們規定辦法使在剛果的比利時人和聯合國的各種機構在剛果從事實事上的合作。此項提議雖然沒有為秘書長所拒絕,但却不斷地以各種藉口被擱置不理。比利時政府雖然得到此種不太令人鼓舞的答覆,但仍然維持它的提議。它也準備歡迎秘書長所願意派遣的代表;不過他認為合作的最好辦法是經由在剛果的一位比利時代表同時和剛果當局接洽進行。

B. 比利時代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致聯合國秘書長之說帖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向秘書長致敬。關於今天的節略,謹奉上比利時司法部長向比利時人民所發的一份公告原文,內容如下:

“警察廳奉命將任何在比利時為剛果軍隊招募軍事人員的私人提請司法部長注意。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丙(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法令,第九十九條)將適用任何經證實之違犯行為。這一條的規定是針對任何人以禮物、報

酬、允諾、威脅或濫用職權或權力為外國軍隊或部隊募集人員或招募或接待志願入伍者。檢察長已注意此類事件。

“應私人招募服務軍役之任何人，不論是比利時或外籍人，如經證明係有意離開王國以便在前比屬剛果內參加已組成或在組成中的軍隊，應予制止，並逐回本國內地。”

附件叁

聯合國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致本組織各會員國函

聯合國秘書長向...常任代表致敬並請將有關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日與二十一日第九四二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的本節略轉遞本國政府，決議案原文附後。

在該決議案A部正文第二段內，安全理事會“促請採取措施即刻自剛果撤出及撤退所有不屬聯合國統帥部的比利時及其他軍事與準軍事人員及政治顧問，以及僱傭軍人員”。當然這一段所牽涉的祇是那些有軍事與準軍事人員以及政治顧問和僱傭軍人員在剛果的國家的政府。

在A部正文第三段內，理事會“請所有各國即刻採取堅決措施以阻止此種人員自各該國前往剛果並拒絕彼等過境及供應其他便利”。

關於這一段，草案——隨後經理事會通過的——提案國之一的賴比瑞亞代表聲稱，依他的解釋，決議案也應當適用於器材。提案國之一的這種解釋並沒有引起理事會其他任何一個理事國的反對。

在B部正文第三段內，理事會“請所有各國給予充分合作與協助並採取在彼等可能為必要之措施以便實施該決議案”。

再者，理事會在A部正文第五段內“重申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七月二十二日和八月九日的決議案及大會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四七四(緊特四)，並請所有各國注意彼等根據上述各決議案所承擔之義務”。

毫無疑問貴國政府定必充分明瞭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之法律性質，該決議案一如有關剛果之其他各決議案，應作為一項有強制性的決議，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根據憲章第二十五條規定在法律上都有義務接受並執行。

秘書長願意請所有會員國注意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內的有關部分。他希望當事國政府採取適當措施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並請他們將所採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書長以便轉致理事會。

附件肆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在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閣下之函件〔見附件捌〕中，曾促請注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某些政治違法及強暴之行動所採取的堅決立場，我曾提到我要再度陳述有關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意見。決議案原文你在不久就會收到，因此也已明瞭其內容這是從伊利烏先生和巴希西先生的聲明中可以證實的。我隨後要重新提到實質的問題，但我想先提出幾個一般性的意見，我深信你一定會明瞭這些意見的嚴重性。

聯合國在去夏根據你的要求和總理拍屈斯·魯孟巴的要求從事一項十分艱巨的任務。它的所以出此，是為全體剛果人民的利益，間接也為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我們曾在剛果為本組織服務，我們會根據我們的最好的判斷在憲章與所負任務以及有限的資源的範圍內竭盡我們的全力以便使剛果人民得以在和平和諧與充分獨立中生活與發展。我們也會在各方面竭盡全力保護剛果，反對外來的干涉，不論它是那裏來的，並維護它的領土完整。為這各種目的，本組織不得不盡其所有，悉索敝賦。似此，聯合國祇能不得已而求其次，使局面略見安定，否則，如果本組織能得到忠誠合作，它在很久以前便能獲得充分成功，使剛果和全世界的人民都得到最大的好處。情勢越來越變得惡劣，越來越變得複雜，甚至許多政治領袖都被暗殺。我無須向你再度敘述這件事情所引起的憤慨以及由於我們的交涉對象不肯聽從我們的呼籲與警告，聯合國目前處在一個非常困難的境地。關於這一點，我要提醒你在魯孟巴被逮捕以及後來他被流徙的時候，我曾多次和你接洽，為的是向你表示特派代表在他的多次的信件中所已經表示過的同樣的信念和深切的憂慮。

安全理事會於二月二十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是應當以上面所敘述的背景來批判的。這使得該決議案含有極端的嚴重性，它表示一個一致的決議，要克服迄今為止與聯合國為難的各種障礙。該決議案在這一方面表示安全理事會的最堅強的決心，要維持為光明而和

諧的政治發展所必不可缺的標準，並結束威脅國際社會與聯合國甚至可以致剛果本身於死命的情勢。

我認爲現在已經到了一個階段，使全世界輿論再也不願，同時再也不能接受由外來力量所操縱使國家四分五裂所引起的後果。因此，全國性的棄嫌尋好現在是絕對必要的，任何處於負責地位的人如果拒絕對這樣一個運動充分而無私的貢獻那就要承擔一個沉重的責任。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到了一個地步，即令聯合國代表誠懇地願意充分顧到剛果領袖的意見和願望，並充分尊重聯合國部隊以外國部隊名義被邀請來剛果的地位，也不能阻止各種有效的努力，以防止內戰的趨向，和對抗各種擾亂秩序與法律的力量。本組織之採取這種態度並不是要使用武力在剛果發號施令，因此，有人一再控訴聯合國侵犯剛果的主權——甚至最近你也這樣說過——或甚至在剛果設立一種的“託管制度”，這是非常令人驚歎的，正相反，聯合國的目的是要使剛果的主權與獨立具有充分的意義，同時使那些想對剛果施加影響力的人找不到任何藉口。

爲了使現階段的工作得到充分的效果，我曾要求加強聯合國部隊，我有理由可以相信在短期間內可以得到肯定的答覆。因此，在安全理事會的決議和決心的背後，不但有本組織代表的決心，而且還有所需要的力量。我深信你一定同意全世界輿論決不致於希望目前的情勢繼續下去。除非國際社會所表示的決心受到尊重，否則，便是全盤混亂。

我希望上面的這番話可以使得你充分明瞭安全理事會立場的重要性和我們所抱執行理事會決議案的決心以及我們爲此而擬定的各種辦法，此外，我還要談談該決議案內的一些規定。

依照該決議案本身的措辭，剛果問題的解決有賴於剛果人民本身，不容外界的干涉，還有，如果沒有和解，那就無法解決。聯合國所採取的行動——這一點是我要強調的——用意正在創造條件使這樣的解決目的可以達到。

在一個有內戰威脅的情勢下，武裝部隊如樹黨立派，彼此衝突，想用軍事手腕求得政治目標，是不可能期待獲得解決辦法的。在這一方面，防止情勢之益趨惡劣顯然應當是聯合國統帥部的任務，特別是鑒於武裝部隊往往不聽管束，互相私鬪。問題所在是採取阻止和綏靖的措施，不是強制，但是，那些以聯合國名義執行這些措施的人，不能容許其他的力量強迫他們放

棄執行這些措施。因此，我深信我可以作這樣的假定，就是聯合國在安排停火，停止各種軍事行動，以及防止衝突的時候，能夠得到所有剛果的有關當局的合作。這定然會是那些認爲和解是解決國家政治問題的必要方法的人的共同目標。

安全理事會討論時曾特別注意以下的問題，就是即刻撤出和撤退所有的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與準軍事人員、政治顧問及僱傭兵。這個措施並不是企圖使剛果失去它所需要的技術協助；同時，此項措施也絕對不想以所謂“託管制度”加於一個會員國。理事會之採取此項措施只想表示它有決心要對付那些外國軍事和政治份子，這些份子不但是不斷地在設法使聯合國的努力歸於失敗，而且還煽動剛果境內的分裂趨向，因而造成剛果的嚴重國際政治糾紛。你可以放心：聯合國將繼續以各種便利供剛果共和國使用並在聘任必要的技術和其他合格人員中予以協助。

決議案A部正文第三段所提的問題將即刻予以處理。爲此一迫切要求，各有關國家，特別是比利時，都須積極合作。有關各方所採取的措施將充分報告安全理事會，以便使剛果問題由剛果人自己解決，不經外來的干涉。關於這一點，我相信你一定注意到決議案內這一段和有關的第三段所含有的決斷意義。我切實希望在最近我會得悉你採取迫切而廣大的措施以便實施A部的第二段。

鑒於魯孟巴遇難後政治流徙和暗殺仍在繼續，決議案A部第四段有了一個新的意義。我有責任請你注意：理事會在這一方面所採的決議是完全出於對國際關切與憤怒的一致同感，理事會有權期待所有剛果各當局之充分合作。這包括各種必要的便利和協助，例如提供物證與人證，以便那些有責任的人受到應有的懲罰。

當然，我並非不知你在不斷地宣稱願意尊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三日與二十二日及八月九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及大會於九月二十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聯合國根據這些決議案所採取的行動。這些決議案的重要性和它們的繼續有效性並沒有減少，因爲安全理事會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又將以上的決議案重申了一次，聯合國的行動範圍也因此而擴大了。但是聯合國的目標仍然是要完成一個獨立而統一的剛果，不受外來的干涉，同時使它的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得到保障。

關於決議案B部第一段，內中迫切要求召集國會並採取在這一方面所必要的保護措施，我認爲國會之召集應依照基本法的規定，這是不言而喻的。基本法使特定的剛果當局承擔義務必須依照這個方向，迅速採取行動，他們不但對剛果人民就是對全世界都有這樣的義務。我本人要補充一句，就是如果剛果願意成爲一個民主國家，它就必須採取這種行動。當然，聯合國統帥部要負責保護所有的國會議員，不論他們屬於那一政黨。

決議案部第二段的規定迫切要求剛果的武裝隊伍與人員應當改組，服從紀律與管制，同時爲此而採取公平而合理的辦法使此種隊伍與人員沒有干涉剛果政治生活的可能，這些規定顯然是A部第一段規定的應有的推論。依我看來一個國家的內部安全和對外安全都不能容忍國內的保安隊成爲本國政治生活的原動力；尤其不能容忍的是武裝隊伍不聽約束，自作主張，這是最近六個月來所屢見不鮮的事。我很熟悉這種說法，據稱在莫布土將軍管轄下的隊伍是剛果共和國的合法隊伍，而隸屬剛果境內其他當局的隊伍却不然。你一定也熟悉反對方面的說法，就是只有史坦利市的當局才有合法的地位。就聯合國言，它的任務當然是決議案所規定的。我本人深信，正如我在安全理事會所說過的一樣，如果不使武裝隊伍超然於政治生活之外那末政治上的和解就不可能。我還要補充一句，祇有那些希望用軍事辦法解決剛果問題的人——我認爲這個立場是說不過去的——因而也就是那些想用武力將自己的意願加之於人民的人才會表示反對決議案的這一項規定。我相信聯合國可以依賴你的支持因而可以奠定一個剛果軍隊的基礎，這個軍隊和其他民主國家的軍隊一樣，爲國家服務而不是爲政治分裂或地域割據而張目的。

附件伍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致
摩洛哥國王陛下電

毫無疑問，陛下已經注意到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關於剛果所通過的決議案。如陛下所知，這個重要的決議案使在剛果的聯合國部隊負擔新的責任。在與剛果諮詢委員會談商以後，我不久將向陛下提出一個請求，就是請摩洛哥重新考慮它有關協助聯合國部隊的態度。鑒於決議案所造成的新的需要，此項再度考慮是必需的，我希望該決議案會向摩洛哥

提供一個新的基礎使它參加合作爲聯合國努力。如果陛下在收到並研究本函件之前願意考慮延緩現在仍然爲剛果境內聯合國部隊一部分的摩洛哥隊伍之撤出，則感激不盡。

附件陸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致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電

毫無疑問 閣下已經注意到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關於剛果所通過的決議案。如 閣下所知，這個重要的決議案使在剛果的聯合國部隊承擔新的任務。我在與諮詢委員會談商之後，要在短時間內向 閣下提出一項要求，請 閣下重新考慮印度尼西亞關於參加聯合國部隊的立場；鑒於決議案所引起的新的需要，此項重新考慮是必要的，我希望該決議案提供一個新的基礎使印度尼西亞參加合作，共同爲聯合國努力。在收到及研究本函件之前，同時鑒於聯合國部隊目前之不足應付新的要求，我要請 閣下考慮在短時內暫緩撤出作爲剛果境內聯合國部隊一部分的印度尼西亞隊伍。

附件柒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四日關於部隊需要和
聯合國軍任務致若干非洲國家函

（原文隨個別國家而有變動詳見文內的括弧）

我知悉 閣下深切關心聯合國剛果行動之功效以及在該國達成聯合國的和平與穩定的目標。因此我要直接請你注意某些有關剛果境內聯合國部隊的考慮，這些考慮以最近的事變看來具有新的意義。

目前部隊的人數約爲一七,五〇〇名,包括上下一切人員在內,共計二十個營。如果印度尼西亞和摩洛哥政府實行所採將本國軍隊撤回而不另派軍隊瓜代的決定,那末聯合國部隊的人數不久就要減爲一四,五〇〇人,大概十五個營左右。

鑒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無反對票下所通過決議案內對部隊所規定的新任務,在此時減少部隊的人數是很奇特而不合時的。該決議案A部正文第一段“促請聯合國即刻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以阻止剛果發生內戰,包括停火辦法,停止各種軍事行動,阻止衝突以及在必要時使用武力作爲最後的措置”。爲實施這種種措施,必須有一個強有力的聯合國部隊。似此,聯合國部隊應當繼續有充分的人數,以便

阻止武裝衝突並保護生命與財產。現在內戰的危機越來越重，聯合國必須應付這種危機；此外，還要安排撤出和撤退在剛果的所有比利時及其他外國軍事、準軍事人員以及雇傭軍；新的軍事人員和軍事物資之進入剛果要予以檢查並阻止。這種種都需要更多的軍隊。

爲了應付新決議案所造成的需要，聯合國軍事統帥部認爲部隊需要二三,〇〇〇左右的人數，換言之就是二十五個營。

我深信你一定承認爲獲得部隊所需要的新隊伍主要是應當向非洲國家接洽。因此，我相信貴國政府會對這個需要在剛果增加新部隊的呼籲作肯定的答覆。

[並儘早在貴國軍隊中撥出一個隊伍，人數不少於一個營。(除衣索比亞、迦納、賴比瑞亞、摩洛哥、奈及利亞、蘇丹、突尼西亞外的所有非洲國家)]

[並在現有部隊外增派一個營或較多的隊伍。(衣索比亞、迦納、賴比瑞亞、奈及利亞、蘇丹和突尼西亞)]。

[並准許摩洛哥隊伍仍留在剛果，可能時並予以增援；但至少也要使他們的返回本國延緩若干時日。(摩洛哥)]

關於這一點請允許我對聯合國部隊的任務再補充一點意見。以前聯合國部隊之組成是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四日與二十二日的決議案，我在一九六〇年七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²⁵內載有關於部隊的性質和任務的解釋，這些解釋是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的補充，理事會在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內核准了這個報告書，因此，該報告書——連同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以後所採取的態度——代表聯合國立場的有權威的解釋。顯然，對部隊的增援也是根據同樣的基礎的，不過應當顧到二月二十一日的決議案，這個決議案一方面並沒有變更聯合國的任務，但另一方面却擴充了它的範圍和實施。我特別要請你注意決議案內所提到的使用武力以阻止內戰，“作爲最後的措置”。關於這一款的解釋，我要提一提理事會內的討論經過。

但是，我要請你注意某些對部隊有重大貢獻的幾個非洲國家政府的態度。三個政府曾說明它們不能准許它們的隊伍在剛果的武裝衝突內成爲當事者。

²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年，一九六〇年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 S/4398。

[正如你在發給我的一份函件內所云：“聯合國剛果部隊不應當在任何一個可能發生的糾紛中處在第三者的地位。”(衣索比亞。)]

[從 Mr. Adeel 的陳述，我可以了解你同意我的看法。(蘇丹。)]

[正如你在發給我的一份函件內所云：“不論怎樣，突尼西亞政府不願意向當事的任何一方作敵對的行動。”(突尼西亞。)]

我無意於將上述種種作爲決議案有關規定的一個解釋，我只願意幫助說明各政府提供隊伍參加聯合國部隊所根據的條件，我還想對我剛纔提到的立場提出以下的一點意見。

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最後一個決議案似乎並沒有改變那個立場，就是聯合國部隊不得成爲剛果武裝衝突的當事者。決議案的主要目的，依我看來，是採取各種適當的措施以達到上述的目的，當然，只有在各種辦法例如談判、勸告或和解都已經失敗時，才能使用武力。如果由於上述各種辦法或由於爲支持這種辦法所採的措施，聯合國部隊採取自衛的行動，當部隊在佈防以阻止發生內戰時遭到攻擊，依我看來，這並不意味着部隊已經成爲衝突的一造；反之，聯合國部隊有可能成爲衝突的一造，當它首先對剛果境內一個有組織的軍隊進行武裝的攻擊。

如果上述各政府所採取的立場——依我的看法——並不違反安全理事會在決議案內所表示的立場，如果這些政府贊成我剛纔所敘述的區分，顯然，在任何對聯合國統帥部向部隊所發的命令內都必須遵守這一個區分。

[既然你本人已經提出這個問題，如果你對我以上所述有何意見，請即賜知，不勝感謝。(衣索比亞、蘇丹和突尼西亞。)]

我之所以對這個一般問題向閣下作冗長的敘述，那是爲了情勢之嚴重以及聯合國需要之迫切。如蒙早日賜覆，感謝不盡。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附件捌

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致剛果

共和國(雷堡市)總統函

你一定已經知悉安全理事會對最近剛果境內逮捕流徙和殺害政治人物事件所進行的討論。關於理事會

所通過的決議案我以後還要有所奉達，但是，我現在就要迫切地請你注意另一個決議案，這個決議案並沒有為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但是它有非常重要的意義，需要加以嚴重的考慮。

決議案之沒有通過是由於措辭上的一點困難，但絲毫不影響到提出於理事會的那個案文的實體，從理事會的討論過程，顯然可以看出所有各理事國都支持案文的主要部份，可以被認為事實上表示理事會的一致意見，內中當然包括常任理事國在內。

我所提到的決議草案 [S/4733/Rev.1] 是根據有關斐南先生和其他人物在南卡塞遇害的一份報告書 [S/4727]；這些人在被拘留後——有人被拘留得非常久——自雷堡市被流徙。在這個決議草案中可以作為各理事國表示一致意見的幾部分內，理事會各理事國“對繼續大規模殺害政治領袖，完全不顧人權與基本自由、世界輿論與聯合國憲章，深感震駭，堅決譴責非法逮捕、流徙和殺害剛果的政治領袖”。此外，理事會各理事國促請“剛果當事各方即刻停止此種行徑”並請“駐剛果聯合國當局採取各種可能措施以阻止再度發生此種罪行，在必要時可以使用武力作為最後措置”。

我深信你一定了解理事會反應的極端嚴重性，特別是它嚴厲譴責那種使理事會即刻感覺憂慮的行動。理事會譴責已經發生的事是一件事；對於未來更為重要的當然是理事會各理事國對這種行為所一致採取的堅決態度。這個態度包涵一個一致的決定，就是這種行為也應當視為國際方面的嚴重罪行。

我以秘書長的位置，對於理事會各理事國在我剛纔所提到的案文的幾個部份所表示的意見並沒有什麼可以補充的。我個人以最堅決的信念贊成這些意見。因此我認為我有責任將理事會的這種反應提請你注意，我懇切希望你充分顧到這些反應從而即刻並全部執行停止此種行為的要求。雖然決議草案沒有通過，但如果此種行為再度發生，不論它在剛果的什麼地方發生，祇會對那些行為的責任者引起最嚴重的後果。不管怎樣，我深信你會認為你有很明顯的義務來全部接受表示得非常明顯的那些準則。當然，這並不單單說你絲毫也不要寬恕這種行為，也不要成為這種行為的當事人，而且你還要即刻採取有效的措施阻止此種行為之再度發生。關於這最後一點，希望你擬訂適當的懲罰辦法並對此種罪行之責任者嚴厲執行。

如果你經由我所派駐雷堡市的特派代表對本函作覆我就感激不盡，因為這樣我可以對你的反應以及剛

果其他人士——我對他們也送致同樣的一份函件——的反應提出報告。

文件 S/4752/Add.1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六一年三月三日]

在報告書和後附的函件（特別是附件壹、貳、肆和捌）發表後，秘書長在與剛果問題諮詢委員會商談後又送致下列的文件。

壹。秘書長一九六一年三月二日致
比利時代表之說帖

聯合國秘書長向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敬並有榮幸收到二月二十七日的口頭節略 [A/4752, 附件貳]。

秘書長備悉比利時政府所稱在未接到秘書長函件之前就有意“合作以求聯合國在剛果恢復治安與繁榮行動之成功”。因此，他認為有理由表示他的堅決希望，就是比利時政府完全接受在秘書長函件內關於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應採措施的指示，比利時政府一定明瞭理事會決議所含的斷然與無條件的性質。他希望比利時政府不會使它對決議案的保留——在節略內可以看出此種保留的跡象——妨礙或延宕決議的充分實施，雖然在比利時政府答覆內所述的措施，依秘書長看來，並不足以確保此項充分實施。再者，鑒於決議案實施之迫切，秘書長希望在最短時間內收到關於比利時政府所擬迅速而無條件實施決議案各項規定——適用於該政府或該政府採取行動的規定——之日期的情報。秘書長又希望收到關於實施決議案所採措施的確切情報。

常任代表在二月二十七日的第一個節略內曾經提出一個問題，秘書長為明確起見要指出決議案內的規定指的是撤出和撤退“比利時和其他外國”人員，因此，顯然此項撤出和撤退在實施時應當沒有一點根據國籍而發生的歧視。

此外，秘書長願意向常任代表保證，他非常明瞭各外國政府對在剛果從事正當業務的本國籍民的安全所懷有的正當關切。關於這一點，此間對聯剛已經發出適當的訓示，而這些訓示必然會實施的，這為的是以聯合國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負擔的任務範圍內所容許的全副力量保障剛果人和非剛果人的安全。